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雅惠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61
傳真：04-22585328
電子信箱：yee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5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26258304-1.pdf)

主旨：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2條第1項第5款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分擔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9年5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 1090262583 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該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

副本：



區段徵收科 收文:109/05/25



1090124578

有附件